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李欣庭 電話:02-7736-5652 傳真:(02)23976919

Email: 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60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:轉知文化部110年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自109年11月 2日開始徵件,請惠予公告,以利周知投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1月2日文版字第1093045035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,拓增臺灣 漫畫研究能量,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 物典藏之參考,文化部訂有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 助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次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案徵件內容如下:
 - (一)申請資格
 - 1、團體組: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漫畫相關產業之團體。
 - 2、個人組:漫畫相關產業之專家。
 - (二)補助主題
 - 1、臺灣漫畫史
 - 2、臺灣漫畫作者、出版社
 - 3、臺灣漫畫與國際漫畫
 - 4、臺灣漫畫跨領域研究
 - 5、臺灣漫畫展覽、表演活動
 - 6、臺灣漫畫人文社會
 - 7、其他有關臺灣漫畫之主題研究
 - (三)申請案辦理期程
 - 1、團體組:研究計畫確有跨年度執行實際需求者,得研 提跨年度計畫,並以二年為限(110年1月1日至111年 12月31日止)。
 - 2、個人組:一年為限(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)。

第1頁 (共2頁)

- (四)補助原則: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 研究計畫。
- (五)補助額度
 - 1、團體組: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2、個人組: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四、本年度採全面線上申請,有意申請者可於徵件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(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)完成線上申請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: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莊小姐(02-85126461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:本部各單位